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会6人，通讯方式参会3人，董事高宏波先生、夏斌先生、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1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1-47《关于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1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兴宁广弘农牧公司向银行申请31,0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由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兴宁广弘农牧公司31,000万元的15年期贷款事项，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上述公司为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1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在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113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1-4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发表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1-4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五、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1-49《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